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出售飞机航材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交易依据第三方评估报告定价，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出售飞机航材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新民、朱慈蕴、张晓辉、吴成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